

#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罚（2022）4031号

当事人：成都川样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成都川样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1012939428935217

住所（住址）：大邑县晋原街道蜀望路54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21302199311144968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2年7月5日本局接消费者投诉反映当事人销售的“川样牌红高粱酒”配料表里未标注红高粱，2022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举报信息对位于大邑县晋原街道蜀望路549号的成都川样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投诉所提的“川样牌红高粱酒”，从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图片看，当事人销售的“川样牌红高粱酒”的配料表里未标注有红高粱。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于2022年7月6日报经批准予立案调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情况进行了询问。

经查，涉案的“川样牌红高粱酒”是当事人分别于2019年4月12和2019年6月27日委托四川省邛崃市源泉酒厂生产的，共生产了[REDACTED]，外包装和标识标签都由当事人提供，在当事人提供的标识标签上配料表中未标注



有红高粱。至本局检查时当事人以 [REDACTED] 的价格将上述产品销售 [REDACTED]，截止 2022 年 7 月 30 日总共召回 [REDACTED]。上述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REDACTED]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 1 份，2022 年 7 月 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已无违法产品的事实。

证据二：2022 年 10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进行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生产、销售、召回违法产品的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供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经当事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2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市监告〔2022〕403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川样牌红高粱酒”配料表中未标注红高粱，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 4.1.2 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 4.1.1.1.4 的要求标示名称”的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  
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2022年7月9日当事人因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川果四川高粱酒”被本局作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  
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  
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  
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应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  
但鉴于到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提供  
证据，且当事人主动进行产品召回，又具有《四川省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  
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  
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  
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第一款：“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  
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考虑当事人的行为既具有从重  
处罚情节，又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综合裁量，给予当事  
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1. 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 975 元（大写：玖佰柒拾伍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975 元（大写：贰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大邑支行，地址：大邑县晋原镇大东街，帐号：4402240009024916466，户名：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收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





法向大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